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2/195

S/12391

30 August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土耳其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及安理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字)

* A/32/150.

附 件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奈尔·阿塔莱先生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检查总长就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及其选出的官员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所作的声明。

如蒙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字)

附录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检察总长的声明

无论怎样臆造，怎样想象，也不可能认为塞浦路斯现在有一个在宪法上站得住脚的“塞浦路斯政府”。今天已经没有这回事了。从严格的法律和宪法的观点来说，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七月这段期间土族塞人被武力逐出政府时，由两个民族组成的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就已不复存在了。希族塞人的领导人发动政变，推翻了宪法政府的两族性（因而也推翻了它的合法性）。然而，政变并没有完全成功。因为，土族塞人在他们的地区始终没有接受这个非法的行政机构的统治，而这个非法的行政机构也始终没有统治过土族塞人的地区。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起，希族塞人只在他们的地区统治着自己，而土族塞人则在另一个属于他们的地区治理自己。一九六八年六月开始举行的两族谈判，目的是要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重新建立一个由两族组成的政府，从而重新设立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谈判正在进行的时候，希腊军政府同塞浦路斯的希族爪牙勾结，发动政变，推翻了非法的、违宪的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到那时为止，十一年之中，希族塞人行政机构既没有实施也没有遵守过一九六〇年的宪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起，土族塞人副总统和三位土族塞人部长的办公厅被武装的希腊人占据，使他们无法办公。议会的所有土族议员也不能出席议会的会议。两族共管的基本精神受到粗暴的破坏，两族合作也遭到了扬弃。两族政府中的希族塞人篡夺了“塞浦路斯政府”的称号，公开宣布一九六〇年的协定和宪法是“非法的、不道德的、不能接受的、不适用的、行不通的”，并且是“已经死了、埋葬了”。

因此，在使用武力消除了这些希塞统一的障碍（协定和宪法）后，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到一九七四年七月，大主教固执地拒绝采取任何可能恢复两族联合的行动。他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称为“仅次于希塞统一”，他完全不在乎让土族塞人自生自灭，照他的说法，“让他们在自我隔离的情况下最后瓦解”。虽然，希族领导人完全无视塞浦路斯四分之一人口（全体土族塞人）对违反宪法的希族塞人的统治的反对，但是这种反对在维持两族联合的生命力上还是具有法律作用的。因此，大主教不肯宣誓“信守和尊重”宪法，以及“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他认为宪法已经“废弃和埋葬”了，因此希塞统一的障碍已大大的消除了。他既然向希塞统一的目标迈进，为什么要宣誓“维护塞浦路斯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呢？

一九七四年七月的政变目的是推翻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如前所述，他本人就是对付塞浦路斯宪法下的土族塞人伙伴社区的一个政变者。换句话说，就土族伙伴的法律和宪法观点以及立场而言，一九七四年七月的政变不会带来什么改变，唯一的一点就是新来的政变分子宁愿对土族塞人采取迅速的军事行动，而下台的大主教则让土族塞人在他们的聚居地中自己逐渐腐烂，享受不到任何法律、宪法和财政权利，也享受不到应得权益和特权。

当前正应当从一九七四年政变及以后任何一次政变的是否合乎宪法这一角度来审议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

没有人会怀疑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军政府政变的成功。所有希族地区都向政变者俯首了。所有抵抗活动都停止了。甚至连在希人地区强加的戒严办法也大都撤销了。所有希族塞人组织和该方面的人士都纷纷祝贺新“总统”把他们由马卡里奥斯独裁统治之下拯救出来。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已经逃出国外，在塞浦路斯境内没有人为他的权利或地位辩护。在这个阶段土耳其才使用《保证条约》所规定的它的合法权利对塞浦路斯进行干预，从而阻止希腊接管塞浦路斯，并防止土耳其社区面临不可避免的毁灭。

以后发生了下列情况：

当政变分子知道无法制止土耳其人于必要时接管全部塞浦路斯时，尼柯斯·桑普森——接替马卡里奥斯的塞浦路斯自由斗争民族组织凶手——就“辞职”了。原任希族塞人的国民议会议长格拉弗斯·克莱里季斯“接任”总统。克莱里季斯先生也谨慎地避免重新施行两个社区的一九六〇年的宪法。正如大主教在一九七三年所作的一样，他也使用了特别炮制的宣誓就职方式，甚至更进一步，不依宪法规定在国民议会里宣誓就职，而是在以前被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免职的一位主教面前宣誓。

接着发生的事也很重要，其经过如下。克莱里季斯先生从“尼柯斯·桑普森

先生”手里“接任”以后，会同各政变分子部长“继续执行”他的“政府”任务，这批部长中没有一个是依照一九六〇年宪法委任的，该宪法规定须由总统和副总统签名方为有效（第四十六条）。

此外，克莱里季斯先生从那时起有三四个月签名时自称“总统”，而不是依照一九六〇年宪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称“代总统”。如果克莱里季斯先生是“代行总统职务”，那末他这样代行的法定期限还是要依照同一条宪法定为 45 天。而克莱里季斯先生却继续担任“总统”，直到五个月以后马卡里奥斯大主教返回为止；大主教返回的时候，先是靠着 20 米长 10 米宽的一面希腊旗帜讲了话，然后告诉听众说他又“复职”了。希族塞人内阁中的少数变更（又是未如一九六〇年宪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先经副总统协同联署签名）表面上看起来是成立了“塞浦路斯合法政府”，但从法律、宪法或政治观点来看却非如此。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四年，一九六〇年宪法荡然无存，而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接任”成了本世纪的最大笑话。希族塞人最多不过是鼓掌接受了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来主持希族方面的行政。对于整个塞浦路斯来说，却不可能发生任何法律、政治或宪法的影响。

因此，今天在选举以前代行“总统”之职的任何人只是代行南部的希族塞人的“总统”之职而已。任何巧妙的企图都不能使希族塞人一方在拟举行的选举中把“代行”职权纳入一九六〇年宪法文字和精神的范围内，这不但是因为希族塞人领袖曾宣称该宪法是一部“死了埋葬了的”宪法，而且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来宪法的所有主要部分及其所有组成部分都没有付诸实施。现在希族塞人领袖竟然声称他们是依据一九六〇年宪法举行选举，要选出一个塞浦路斯总统，这是一种虚假的借口，从法律或宪法的观点来说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如果由外国宣称根据一九六〇年宪法当选的任何人都应该被承认为“塞浦路斯的国家元首”，这是一种诡辩，因为真正的问题乃是宪法是否有效和是否存在的问题。答案是否定的，因为：(1) 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曾宣布这是一部“死了埋葬了的”宪法；(2) 事实上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来宪法便一直没有实施；(3) 土族塞人社区，作为两族国家的共同创立者之一——为了拯救这个国家的两族性——不得不为了重建一个两族政府，“在同希族塞人达成协议之前”，制定自己的新宪法；和(4) 土耳其、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四年七月的日内瓦会议上承认了塞浦路斯境内存在着两个自治的行政单位，这是任何人在设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时都不能忽视的事实。

从法律而言，塞浦路斯境内有两个行政当局。如果其中一个行政当局，由于任何国际政治的原因，被称为“塞浦路斯政府”的话，则必须在称呼这个行政当局时加上适当的“北部”或“南部”的形容词才是正确和妥当的称号。

否则，如果视南部为“整个塞浦路斯的政府”，那么对这个政府来说，所有土族塞人都成外人，甚至成为这个政府的叛逆分子；当然这就变成荒谬的笑话。根据一九六〇年的条约规定，土族塞人社区享有国际承认的地位，即塞浦路斯两族政府共同创立者之一的地位。希族塞人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企图以武装行动来破坏这种地位但已经失败了，因为土族塞人一直不惜牺牲生命和财产来抗拒希腊人。在最危急的时刻土耳其采取行动挽救了这个两族国家。因此必须

在这两个伙伴之间重新安排合法的两族政府。 在目前的阶段，要求土耳其一方低头接受非法和可耻的提议认为希族塞人一方乃是整个塞浦路斯的政府，这只会迫使土族社区同篡权者完全决裂，全世界在取舍之间是可以作出这样的选择的。
